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业农村发展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二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及流通能力提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655.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7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9日